



大会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5(e)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在第 61/275 号决议中，大会核可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决定该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并由大会任命产生。

2. 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第 3、10、11、12 和 13 段规定：

“3. 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任何两名成员都不得为同一个国家的国民。委员会成员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个人资格和经验予以任命。

“10. 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具备最高标准的品格，以个人身份任职，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他们必须独立于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秘书处，不得担任任何可能在事实上或被认为有损其对秘书处或与联合国保持商业关系的公司的独立性的职务，或从事任何可能产生上述影响的活动。

“11. 委员会所有成员必须拥有担任财务、审计和(或)其他监督方面高级职务的近期相关经历。此类经历应尽可能体现：

“(a) 编制、审计、分析或评价财务报表的经验，这些报表所反映的会计问题的广度和复杂程度与联合国所面临问题的广度和复杂程度大体上具有可比性，这方面经验包括对相关的公认会计原则的了解；

“(b) 了解检查、监督和评价及调查程序并尽可能拥有这些方面的相关经验；

* A/65/50。



“(c) 了解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财务报告程序；

“(d) 全面了解联合国的组织安排、结构和运作。

“12. 曾担任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者在离职后五年内无资格当选为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届满后五年内无资格被任命担任秘书处职务。

“13. 委员会成员由会员国提名，大会任命，最好是从至少十名合格候选人的名单中选出，同时妥善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建议会员国在提名候选人前，与拥有审计和监督组织所行使职能方面相关专长的国际组织如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进行协商，根据上文关于委员会成员资格标准的第 11 段对候选人进行评价和资格评估，并向会员国提供这一信息。”

3. 为了方便任命委员会成员，应向秘书长提交候选人名单和其他有关资料。秘书长的理解是，希望各区域组至少推选两名候选人参加委员会的任命，每个区域组均有资格在委员会中占一个席位。¹

4. 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规定，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三年，以两任为限，但委员会首任五名成员中经抽签决定任期为四年的两名成员例外。

5. 在第 62/413 号决定中，并依据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的要求，大会任命下列人员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瓦迪姆·杜宾金(俄罗斯联邦)

维贾延德拉·考尔(印度)

阿德里安·斯特兰昌(牙买加)

6. 在同一份决定中，大会还任命下列人员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约翰·穆万加(乌干达)

戴维·沃克(美利坚合众国)–主席

7. 鉴于瓦迪姆·杜宾金(俄罗斯联邦)、维贾延德拉·纳特·考尔(印度)(副主席)和阿德里安·帕特里克·斯特兰昌(牙买加)的任期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需任命三人以填补这些空缺。被任命者任期三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始。

8.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其中载列推荐任命的人员名单。兹建议第六十五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

¹ 见 A/C. 5/61/SR. 58。